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不含南湖站、万寿路站)

项目编号：渝发改交〔2017〕303号

建设地点：重庆市

验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不含南湖站、万寿路站)

项目编号：渝发改交〔2017〕303号

建设地点：重庆市

验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不含南湖站、万寿路站)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2〕100号、 2022年10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24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标)、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2标)、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3标)、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4标)、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5标)、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6标)、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7标)、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8标)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重庆市主持召开了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不含南湖站、万寿路站)(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标）、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2标）、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3标）、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4标）、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5标）、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6标）、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7标）、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8标），主体监理单位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了《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不含南湖站、万寿路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不含南湖站、万寿路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不含南湖站、万寿路站)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会议前，部分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以及方案编

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南岸区、江北区，线路全长 13.11km（其中正线长度 9.86km、停车场出入线长度 3.25km）；设车站 8 座，其中地下站 7 座，高架站 1 座；设兰花湖地下停车场 1 座。工程不新建主变电所，利用环线海峡路主变电所供电；不单独设置控制中心，其控制中心设在大竹林车辆段，与 4 号线、5 号线、9 号线、环线共用的大竹林车辆段。本项目采用地铁双线全封闭独立运行系统、右侧行车制，地铁 As 型车 6 辆编组，轨距 1435mm，正线采用 60kg/m 钢轨，车场线采用 50kg/m 钢轨；正线采用 9 号道岔，车场线采用 7 号道岔；设计最高运行速度 100km/h。本次为分阶段验收，不含南湖站和万寿路站出入口。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1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7 公顷，临时占地 8.85 公顷，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他土地、住宅用地和耕地。本项目开挖土石方 258.82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0.59 万立方米，余方 248.23 万立方米，余方中 163.80 万立方米用于巴南区七孔坝石灰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综合利用，34.95 万立方米用于南山闭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综合利用，5.54 万立方米用于南岸区长生桥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综合利用；42.55 万立方米运至江北机场 D6 地块土石方消纳场消纳，1.39 万立方米运至龙洲湾街道沿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2 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 103.5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1.91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渝水许可〔2022〕100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03 公顷，土保持总投资 1123.8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0.84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续完成《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篇章)，施工图落实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内容，对水土保持措施提出了要求。

(四)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以回顾性调查监测为主，补充了施工前和施工中的水土流失监测资料，整理汇总监测成果，提交了《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不含南湖站、万寿路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对工程进行三色评价，评价结果为“绿色”。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12 公顷。施工期施工活动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落实且运行正常，并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9%，林草覆盖率 46.15%，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6月，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不含南湖站、万寿路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保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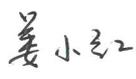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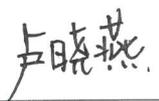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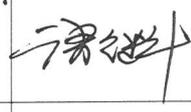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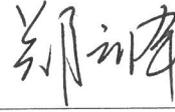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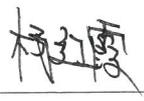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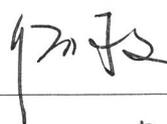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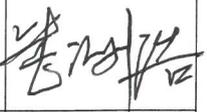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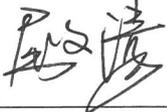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不含南湖站、万寿路站）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太顺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建管中心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永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张定忠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姜小红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卢晓燕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罗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杨红霞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兴华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侯国文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杨奇奇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娄渊浩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标)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黄术元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标)	助理工程师		
	曾达富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标)	工程师		
	谭焱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4标)	工程师		
	王龙军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5标)	助理工程师		
	屈文清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标)	助理工程师		
	周启宏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7标)	工程师		
	范波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标)	高级工程师		
	陈娣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余成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航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资凤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